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1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會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d)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惟最多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東於會上授出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惟根據下列情況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i) 供股或；(ii) 根據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決議案(b)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之費用或延誤，或就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b)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即在該項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及批准之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6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之授權將視作已撤回。

- (4)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所作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該等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詹劍嶠先生、辛德強先生、鄭國興先生及鄒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